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度，作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及要求，尽责、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 2016 年公司换届，第八届董事会在 2016 年内只召开了两次会议，现将本人在 2016 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6 年任期内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br>姓名 | 报告期应参加董<br>事会次数 | 亲自出<br>席次数 | 委托出<br>席次数 | 缺席次<br>数 | 列席股东大会<br>次数 |
|------------|-----------------|------------|------------|----------|--------------|
| 贺连英        | 2               | 2          | 0          | 0        | 0            |

任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在对各项议案审议和表决过程中，本人均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谨慎投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对推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11 名董事候选人均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核，经核查，7 名董事候选人、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 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未发现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赠与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赠与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 **（三）对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有利于激发王仁年完成业绩承诺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与八达园林的业务整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绩补偿的履约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积极组织、参与公司召开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明确发表了自己的审核意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任务。

3、提高自身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今年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16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相关事宜。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坚决维护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贺连英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